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深圳燃气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公司11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2发行方式
13.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4发行对象
13.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6锁定期安排
13.7上市地点
13.8募集资金用途
13.9滚存利润安排
13.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

六、会议出席列席的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5.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002A

邮编:518040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舒适

3.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9日至2011年5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八、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139

投票简称:深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00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10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0
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1
13.2	发行方式	13.02
13.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03
13.4	发行对象	13.04
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05
13.6	锁定期安排	13.06
13.7	上市地点	13.07
13.8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13.9	滚存利润安排	13.09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0
14	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9.00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99.00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在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即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十、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此通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2发行方式			
13.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4发行对象			
13.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3.6锁定期安排			
13.7上市地点			
13.8募集资金用途			
13.9滚存利润安排			
13.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3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即日起复牌。现就重组事项现阶段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下一阶段,公司将重点推进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定稿、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编写重组报告书和其他文件。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11-00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6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10日下午15:00-17:3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武望国先生、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先生、财务部长林文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2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2010]37号公告)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文件)的要求,现对年报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一、在年报全文第七节-董事会报告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同时,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公司对重大事项发生期间及2010年度报告期间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到了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严守保密规定,没有向外界泄露、透漏、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控制有效。

二、在年报全文第九节-重要事项-其他重大事件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环保核查进展情况,内容如下:

201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10]856号)《关于终止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通知》,针对国家环保部提出的公司所属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生产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成立了整改工作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截至2010年12月,公司已对现存的部分环保问题进行了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取得显著成效,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8月31日和2010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补充公告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1-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781	王丽丽
3	01*****426	孟凡博
4	01*****299	王凯
5	01*****730	黄勇
6	01*****683	熊芳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关风路藏龙岛科技园武汉凡谷电子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汪青、李珍

咨询电话:027-5983 0202　　传真:027-5983 0204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11年5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6日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1年5月10日(佛诞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1年5月10日不是本基金开放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5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11年5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1年5月1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5月11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1年5月9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1年5月11日起(含11日)恢复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定于2011年5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场内简称:多利优先,交易代码:150032;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场内简称:多利进取,交易代码:150033。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截止2011年5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6元(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截止2011年5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8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期间	本次增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01.12-2011.04.29	1350.4198	2.0126
	大宗交易	-	0	0
	其它方式	-	0	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350.4198	2.0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50.4198	2.0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1楼

联系电话:020-87393256

传真:020-87393901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95511

组织机构代码:75425556-0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1754255560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3.33%;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管理")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67%。

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广晟83.33%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广晟资产管理(广晟公司持股比例为95%)间接持有深圳广晟16.67%的股份,合计持有深圳广晟100%的股份。广晟公司与深圳广晟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它情况说明

深圳广晟于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票13,504,198股,成交均价为11.233元/股。

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未持有公司股份,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48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5%。

本次增持后,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50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26%,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5,988,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

具体情况详见将于近期披露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1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30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1年5月5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大淳主持,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2010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2.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5.限售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6.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确定。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7.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本次发行不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60000万元	60000万元
2)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万元	25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85,000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5,000万元。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11.上市地点: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1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1、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公司发展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已有4年,拥有先进独特的电容式触摸屏专利技术,是大陆较早介入电容屏技术研发并具备规模化制造的厂家之一。随着下游新型电子产品的升级和替换需求激增以及应用领域逐渐拓宽,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呈现井喷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电容屏技术研发的先行者,很有必要继续利用已有先发优势,把握机遇,加紧实施电容屏产业化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电容屏产业技术与规模,以强化企业产业链地位和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实施"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在厂区预留场地上新建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专用制造装备,进一步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优化提升公司电容屏业务与技术,扩大产业规模,新增年产电容式触摸屏25万平方米的产能。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项目预计2012年10月试产,2013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46亿元、利润总额15577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19.03%;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基建期)5.51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基建期)6.87年。

2、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终端产品对印制电路板的功能化、集成化和环保化要求越来越强烈,有效拉动了高端覆铜板制造技术的发展。为把握企业发展机遇,增强覆铜板业务竞争力,以适应高端电子信息终端产品配套需要,公司计划实施"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通过在厂区预留场地上增建厂房和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对覆铜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扩建,新增年产69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能力,大幅优化提升公司无铅、无卤、高Tg、高频、高导热等高性能特种覆铜板产品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覆铜板业务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预计2012年10月试产,2013年1月正式投产;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2992万元、利润总额5368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12.10%;项目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基建期)7.98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基建期)9.05年。

该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券发行字[2007]37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52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642.50万元,扣除1,417.15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其他费用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25.35万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向本公司汇入人民币36,342.50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7-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两家银行于2008年1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按前述《管理办法》和协议对募集资金严格管理,开立专户存放,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投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30316386008096001	134,171,475.23	0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	78100188000069116	229,253,524.77	0
合计		363,425,000.00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内容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25.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25.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07年: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8年:36225.35
									2009年:0
									2010年: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24340	24340	24908.67	24340	24340	24908.67	568.67	2008年7月1日
2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	13300	11885.35	12112.76	13300	11885.35	12112.76	227.41	2008年4月1日
合　计			37640	36225.35	37021.43	37640	36225.35	37021.43	796.08	

1)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24340万元,实际投入24340万元;"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11885.35万元,实际投入11885.35万元。

2)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的说明:

"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24908.67万元,比承诺总投资24340万元多投入568.67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投产初期个别月份实际产销量超过预计产量而相应增加生产备料等流动资金投入所致。

"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12112.76万元,比承诺总投资13300万元少投入1187.24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及时应用公司最新工艺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在确保项目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下减少购置1台上胶机所致。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7)截止:201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募投项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的建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75%)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4,340万元增资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外方股东按相应比例投入资金8,113万元。

由于定向增发融资工作时间较长,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原计划延缓,期间外方股东由于经营资金发生变化仅能投入部分增资款。因此,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该项目投资方式:募集资金24340万元中,本公司以中方股东名义以增资方式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4350万元(约折